

上海市体育局文件

沪体总〔2026〕53号

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同意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增补 第三届理事会、监事会相关人员的批复

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：

你协会于2025年12月12日报送的《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关于增补第三届理事会、监事会相关人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上海市社区体育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理事会、监事会相关人员增补事项。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1. 同意增补张彦之同志（上海市体育局群体处二级主任科员）为第三届理事会理事、副秘书长；
2. 同意增补黄赛同志（上海市崇明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主任）、倪佳君同志（上海市宝山区体育事业管理中心社体部科员）、

秦杨同志（上海市松江区体育指导中心科员）、杨晓晨同志（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负责人）、华丹同志（上海市嘉定区社会体育管理事务中心赛事部职员）、陈巧婕同志（上海市闵行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管理九级）、黎文明同志（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体育干部）为第三届理事会理事；

3. 同意增补魏绍祺同志（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（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）综合办公室会计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体育局

2026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